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综合素质评估指标 | 评估分值 | 评分规则 | 评估运用 |
| 1 | 学历及毕业院校 | 20 |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自985、211、双一流高校取得，得20分，否则得15分 | 应聘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，进行综合素质量化评估，合格分为60分；不满60分者，不得进入面试环节。 |
| 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自985、211、双一流高校取得，得15分，否则得10分 |
| 2 | 从业时间 | 15 | 满足本岗位相关从业经验得10分，每增加1年增加2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
| 3 | 从业经历 | 50 | 根据应聘人员工作履历，从业经验，取得荣誉（成果）等情况酌情赋分 |
| 4 | 职称及执业资格 | 15 | 取得与本岗位相适应的高级证书2本及以上（15分），高级证书1本（10分），中级证书（5分） |

综合素质量化评估方案